

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、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，请参阅「财务资料一览表」。

本单张所提供的资料须与本署其他有关的单张或小册子一并参阅。

申请普通法律援助计划(普通计划)的经济审查例子

(只供参考)

例一 — 不须缴付分担费

假设申请人及其受养人的个人豁免额为 23,160 元，同时假设财务资源在 55,100 元或以下，不用缴付分担费

申请人的财务状况	
每月收入(总额)	41,000 元
每月强制性公积金供款	1,500 元
每月按揭供款	19,000 元*
每月差饷及管理费	1,700 元*
储蓄账户结余	22,000 元
*住所及相关开支可扣减金额不得超逾申请人收入的 50% (即 41,000 元 x 50% = 20,500 元)	
妻子无业，申请人育有两子，年龄分别为六岁及十二岁	

经济审查算式

每月可动用收入

= 41,000 元(每月总收入) - 1,500 元(每月强积金供款) - 23,160 元(申请人及其 3 名受养人的个人豁免额) - 20,500 元(住所及相关开支)

= -4,160 元 (每月可动用收入会被视为"零")

可动用资产 = 22,000 元

财务资源总额

= 每月可动用收入 x 12 + 可动用资产

= 0 元 x 12 + 22,000 元

= 22,000 元

审查结果

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总额低于 55,100 元，因此通过经济审查，且无须缴付分担费。

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序。

请注意，评估结果只是粗略的计算，仅供参考之用，
不能作为申请法援的依据。

